

# 毕业生的三方协议可以不签吗(通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毕业生的三方协议可以不签吗篇一

一：与单位签订三方协议：（这个签订的单位有人事接收权，能解决你的户口和档案）：计算工龄，档案有人保管。只有你的档案才能证明你的履历，当然工龄也是履历的一种。这种履历是必须要档案来证明的。北京的单位慎重签订，确定是否能解决档案和户口。三方协议编号人手一份。

二：与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签订的单位没有人事接收权，他会把你的档案户口放在当地的人才交流中心（一般情况是人事局的下属部门）进行保管，计算工龄。

三：不签订三方协议：毕业后户口档案打回原籍，无人保管，无法计算工龄。容易丢失。档案一旦丢失，干部身份丢失，不能职称评定、政审、当兵。报考、出国等等，不能办理。

所以，千万不要任自己的档案打回原籍，处于无人管理状态，如果没有单位与你签订三方协议，我们有一种最便捷保管档案的方式：

人事代理：去年办理人事代理的情况1，石家庄人事代理，天津人事代理（户口在校，后来不在校也给办了）2，户口在家，一定要自行办理家里所属市的人事代理，一般情况他可能不愿意给办，那么自己联系熟人，挂靠在单位，然后办理人事代理。在我们毕业时，学校会根据大家的就业情况（三方协议地址。人事代理地址）派发报到证，拿着报到证去单位报

道，落户，保留干部身份。打回原籍报道，落户。

办理省人事代理的话，户档会放到位于石家庄的河北省人才市场，建议大家办理省人事代理，办理省人事代理的话就拿三方协议到学校招办（理科图书馆和报告厅之间往里走），招办省人事代理的截止时间是4月30号，大家欲办理从速。

三方协议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已经办理的，和打算办理省人事代理的需通知我一声，我登记一下。

填写说明：

政治面貌：

培养方式：

学制：

应聘意见：

## 毕业生的三方协议可以不签吗篇二

（一）

项目合作经营协议由：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和丙方）

甲： \*\*，身份证号：

乙： \*\*，身份证号：

丙： \*\*，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为了规范合伙项目的行为，保护合伙项目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 商超巴瑶香猪项目。

## 第二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5年，自2013 年08 月 05日起，至2018 年 08 月04日止。

## 第三条 出资方式

- 1、甲方：出资额为24万元，以技术股方式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 2、乙方：出资额为 18万元，以人民币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 3、丙方：出资额为18万元，以人民币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60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项目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项目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项目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四条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2013年08 月10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

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五条 三润公司及巴瑶香猪项目组达成以下一致

- 1、 公司出资巴瑶香猪品牌，为商超巴瑶香猪项目组提供优质服务，公司费用包括办公费用、人员工资、及办公室费用开销，从商超巴瑶香猪项目实报实销。
- 2、 商超巴瑶香猪项目组品牌使用费用为3500元/月，当商超巴瑶香猪项目年营业额达到3600万时，公司在年底一次性反还项目组品牌使用费用。
- 3、 项目组有独立运营巴瑶香猪品牌权，公司在合同期内不能给第三方运营。

## 第六条 盈余分配

- 1、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 2、 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 3、 合伙项目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 第七条 债务承担

- 1、 合伙项目债务由合伙财产偿还。
- 2、 合伙项目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 3、 合伙项目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项目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 第八条 执行人的职责

项目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主持合伙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拟定合伙项目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制定合伙项目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制定合伙项目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6、提出聘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 7、制定增加合伙项目出资的方案；
- 8、每月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项目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9、对合伙项目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 第九条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项目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 第十条 项目事务的决定

项目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项目不动产；

2、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3、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4、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5、合伙人增加对合伙项目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6、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 第十一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项目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项目，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十二条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三条 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6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第十四条 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 第十五条 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 第十六条 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退伙需提前6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项目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项目债务，与其他合伙人



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七条 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3、转让本项目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十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自各方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地址：

乙方：（签章）地址：

丙方：（签章）地址：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二）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工厂）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丙方：（外商）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鉴于：

4、甲乙丙三方均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及做法：

甲乙丙三方就上述销售合同及进口合同中的某些问题，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签订本协议书。

甲、乙、丙三方同意：

1、如乙方未按照销售合同的规定将全部货款（分批交货、分批付款的，指每批货物的全部货款）付至甲方，甲方无义务按进口合同的规定向丙方支付任何货款，且免除任何有关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丙方无权依进口合同向甲方追索（究）任何货款（违约责任）。

2、甲方对有关货物的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货物质量有任何异议，应自行与丙方协商处理，而无权依销售合同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如需退换货，乙方可委托甲方办理，手续费另计。

3、丙方保证交付所给甲方的货物在产地，规品、数量等方面与进口合同的规定严格一致；如有不符，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

4、如销售合同及进口合同的规定与本协议不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甲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乙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丙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三）

毕业生： \_\_\_\_\_

用人单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为维护国家就业计划的严肃性，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毕业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向用人单位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了解单位的使用意图，表明自己的就业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若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需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

二、用人单位要如实介绍本单位的情况，明确对毕业生的要求及使用意图，做好各项接收工作。凡取得毕业生资格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不得以学习成绩为由提出违约；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本协议无效。

三、学校要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的情况，做好推荐工作，用人单位同意录用后，经学校审核列入建议就业计划，报教育厅批准，学校负责办理派遣手续。

四、学校应在学生毕业前安排体检，不合格者不派遣。如果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原则上在签订协议前进行单独体检，否则，以学校体检为准。

五、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如有其他约定，应在备注栏注明，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经学校鉴证登记后作为签发报到证的依据。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各执一份，复印无效。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年月日

签订地点

乙方（院方盖章）：

年月日

签订地点

丙方（学生签字）：

年月日

签订地点

## 毕业生的三方协议可以不签吗篇三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鉴于：

甲方与丙方\_\_\_\_\_年6月23日签订了\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丙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需要乙方为其提供付费代理服务。乙方具备代付费用的合法资格，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代付费服务。

甲方在乙方开设结算汇款账户，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丙方在乙方开立接受汇款账户，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甲乙丙三方合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以共同信守：

## 第一条 义务范围、方式及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付费项目为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合同》中的项目款项。

1.2 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因委托向丙方支付其他费用。

1.3 甲方在每月\_\_\_\_日前，将下月合同项目款以转账或存款等方式存入结算账户。由于金额不足导致乙方未能依照合同支付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4 甲方每月支付丙方币\_\_\_\_元，由乙方从结算账户中转账，划入丙方接受汇款账户。

1.5 乙方每月\_\_\_\_\_日之前转账支付。

1.6 甲乙丙三方同意通过乙方统一代付费平台，每月按时、足额支付合同项目费用，并及时结算、统一管理。

1.7 甲乙丙三方应当建立正常的工作联系制度，定期协同双方业务中的存在的问题，保证三方工作渠道畅通。

## 第二条 手续费及管理

2.1 甲方共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_\_\_\_\_元。费用由甲方负责按月(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凭证。

2.2 代付款等相应票价由乙方统一管理，但甲方有权调取核实。

2.3甲乙双方必须保证帐务、收据、金额相符，每月或(季度)\_\_\_\_\_结清。

2.4每月结账后，甲方与乙方可以对帐，如有不符，由乙方进行核对，乙方将核对结果及错误原因传真至甲方处理。

2.5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由甲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6乙方每月将银行对帐单送交甲方进行月核对。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对乙方授权为不可撤消授权，自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乙(丙)方与甲方的《租赁()合同》到期后终止。

3.2甲方保证结算账户有足额资金支付合同项目款，因金额不足造成乙方无法按时、足额支付的，甲方承担责任。

3.3凡涉及甲丙合同项目的费用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4由于甲方未及时足额汇款或转账到结算账户或因甲方与丙方双方变更合同金额未及时通知乙方等原因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3.5甲方有权对乙方支付费用进行核实，乙方应予以配合。

3.6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客户接受汇款账户的准确性，如由于账户有误导致产生纠纷，应由甲方负责。

3.7非乙方原因产生的丙方与甲方的争议由甲方负责处理。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在甲方结算账户拥有足额资金的情况下，乙方按时转账合



同项目款，划入丙方接受汇款账户。

4.2乙方于每月\_\_\_\_\_日前转账支付。

4.3乙方每月转账金额为币\_\_\_\_\_ (大写\_\_\_\_\_ )元。

4.5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丙方提供付费情况、帐户余额，配合甲丙方相应工作。

4.6乙方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丙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7乙方应确保甲方有关业务的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单位(法律规定的除外)或个人泄露，否则引起的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8因甲方账户资金不足导致乙方未依照约定转账付款项的，乙方不负相关法律责任。

4.9除约定的付款责任外，乙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 第五条丙方的权利义务

5.1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月款项，在乙方未依照约定支付时，也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 第六条保密

6.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条权利义务的转让

7.1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_\_\_\_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_\_\_\_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丙三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将甲方结算账户中款项划拨给丙方，甲方有权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乙方在\_\_\_\_日内将合同款项划入丙方接受汇款账户。乙方不予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8.3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逾期未付时，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要求甲方在\_\_\_\_日内支付代理手续费，书面通知送达\_\_\_\_日后，甲方仍未支付应按银行同等贷款利率支付乙方利息。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第九条免责条款

9.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通知

10.1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

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2)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10日视为已送达；

(3) 以图文传真发送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受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 第十一条争议和解决

11.1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合同签订地所在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其它

12.1 三方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或金融机构，有权以自身名义，权利和权限从事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经营活动，并以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12.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时而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12.3 未经三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2.4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协议期限

13.1本协议一式\_\_\_\_份，正副本各\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正副本执\_\_\_\_份，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13.2本协议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 **毕业生的三方协议可以不签吗篇四**

租赁方（乙方）：

总包方（丙方）：

为了更好的规范电动吊篮的使用，确保电动吊篮在安装、使用、拆除、维修等过程中的机械和人身安全，明确各方安全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协议，各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执行国家和市有关吊篮租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定。

二、乙方必须保障吊篮完好和安全、按照施工吊篮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安装、维护、拆除。

三、乙方负责吊篮的安装、自检和第三方检测，吊篮安装合格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方、承租方联合验收合格后，由总包方报当地建设部门备案核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施工吊篮在拆除、安装作业时，甲方应给乙方划分作业区并负责现场协调，丙方协助配合。

五、甲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拆除和损坏设备的安全装置，吊篮安装完毕后不得随意改动，电动吊篮的维修、保养、安装、拆除必须由乙方专职人员进行，否则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每天检查屋面配重，不得短缺或移位；自查并纠正吊篮操作人员的违规作业，若甲方管理失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并认真填写电动吊篮日检查表，并存档备查。

六、在使用过程中，操作人员的安全带必须扣在生命安全绳上，使用人员因违反《高处作业吊篮操作规程》发生的事故，责任由甲方负责。但因吊篮本身的缺陷或安全装置失效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在安装、维护、保养、拆除过程中发生的吊篮机械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派专职维修人员负责检查电动吊篮的使用情况，协助甲方纠正操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同时每天必须检查屋面配重、钢丝绳、安全绳、提升机、安全锁，不得短缺、移位、断丝、变形、打滑等现象。对甲方提出的故障问题及时维修，若在空中维修必须临时采取固定措施，维修时不得违章作业。

八、施工吊篮在作业中发生事故时，甲、乙、丙三方均应保护现场，积极抢救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处理。

九、丙方负责对甲乙双方的现场行为进行监督，定期不定期

进行检查，若甲乙双方违章作业，丙有权对甲乙双方进行处罚。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吊篮退场后终止。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市有关规定的均按有关规定执行；凡属国家、市无规定的甲、乙、丙三方可协商补充。

十二、需要补充的条款，甲方在大风雷雨雾霾等恶劣天气必须停止作业，将吊篮全部将至地面并加以固定，同时切断电源，对吊篮电机及配电箱做好防雨措施。

凡合同内容有改动的，须经甲、乙、丙三方认可并盖章后才生效，如没盖章的，按原有条文执行。

承租方（盖章□□XXXXX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租赁方（盖章□□XXXX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总包方（盖章□□XXXX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毕业生的三方协议可以不签吗篇五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方与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合同》，丙方作为 供应方服务于甲方建设的` 项目工程，现处于甲方支付丙方工程款阶段。同时甲方对乙方享受有债权，鉴于甲乙丙三方互存债权债务关系，为满足三方合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以部分房屋抵偿甲方应付丙方工程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实物抵债情况：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以下述房屋抵偿甲方应付丙方工程款，所抵偿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

乙方仅以抵债房屋对应的购房款抵偿甲方应付丙方的工程款，其他费用均应由丙方或者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公共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等。

### 2、抵债房屋基本概况：

#### (1)该抵债房屋所处建设项目情况：

该抵债房屋所处建设项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号，所在土地用途为： ，土地使用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2）抵债房屋明细： 抵债房屋明细表：

### 二、抵偿程序：

1、上述房屋房款共计为:人民币 ，甲方应付丙方工程款项为

人民币，两者差额款项为：人民币，差额部分另行抵偿。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由乙方与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在办理转移登记中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国家规定各自负担；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相关房屋建筑面积、买卖价款均依据上述抵债房屋基本情况的约定。

3、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签署本补充协议和《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不再享有甲方为其他购房者提供的任何优惠政策。因面积出现误差产生的房款多退少补事项，由乙方与上述抵债房屋实际买受人按照最终测绘面积进行结算。

4、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丙方向甲方开具与甲方应支付丙方工程款总价等额的工程款发票。如丙方无法提供上述发票，乙方有权不与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且每逾期一日，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开具发票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支付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5、自乙方与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支付应付丙方的相应数额工程款及乙方已偿还甲方相应金额的债务。

三、三方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后。丙方不得就《合同》中关于工程款支付、违约责任的约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甲方亦不向乙方主张与抵债房屋总价款相同金额的债权及偿还责任。

四、本协议履行中所发生的纠纷，各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



三方各执贰份。（以下无正文）